

國立嘉義大學

監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規範

擬 辦	
日期	
審 核	
日期	
核 定	
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 號：015-3-01-03ZZ

國立嘉義大學

監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建立本校監察案件追蹤管制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以為追蹤管制該項業務之準則與業務移交之參考，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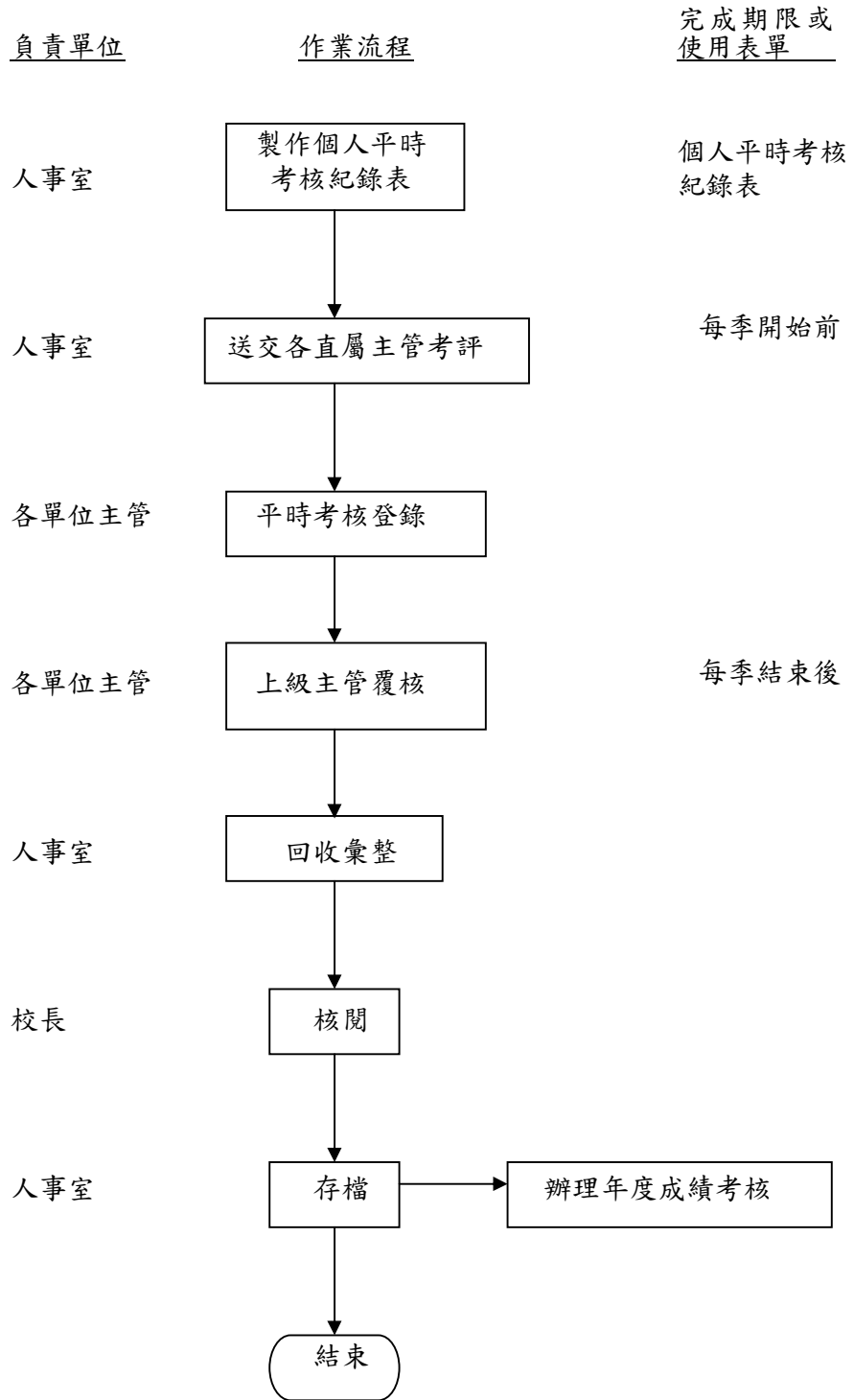
二、依據

本規範依據「監察院糾正及調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追蹤管制監察院糾正及調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

三、說明

- (一) 本項業務完全上網 (<http://cyey.nat.gov.tw/cyey/>) 以電子公文模式處理，識別碼及通行碼逕洽本項業務承辦人員。
- (二) 承辦人於電子郵件接獲監察案件後，應即刻上網簽收郵件，將其列管並簽會業務單位辦理或表示意見。
- (三) 依限期將業務單位之辦理情形或意見，彙整成答復內容，上網登錄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副知教育部以結案。
- (四) 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結辦者，應於期限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副知教育部以申請展期。
- (五) 對各單位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至答復為止；如逾期嚴重且尚未結辦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首長核處。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五、附件

無

六、參考資料

(一)「監察院糾正及調察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追蹤管制監察院糾正及調察案件作業注意事項」